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名的公告

根据2014年8月8日实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百分之八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依法就该规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60%上调至8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运作办法》和旗下各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经对相关风险进行审慎、充分评估,拟变更旗下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将该4只基金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将上述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的基本代码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基金简称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上述更名,本公司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文件的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描述等内容进行修订和更新,招募说明书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定期进行更新。

本次基金更名不改变基金投资范围,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上述更名自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因本次变更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请赎回和转换转出的投资者进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基金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571	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226	中邮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优惠时间

自2015年8月10日至2015年11月10日,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申请赎回上述基金,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1. 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时长	原赎回费率	优惠赎回费率
7日以下	1.5%	0.5%
7日至180日(含)	0.75%	0.25%
360日(含)至1-180日	0.5%	0.15%
180日(含)以上	0.5%	0.15%
360日(含)以上	0.25%	0.08%
720日(含)以上	0.0%	0.0%

2. 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时长	原赎回费率	优惠赎回费率
7日以下	1.5%	0.5%
7日至180日(含)	0.75%	0.25%
360日(含)至1-180日	0.5%	0.15%
180日(含)以上	0.5%	0.15%
360日(含)以上	0.25%	0.08%
720日(含)以上	0.0%	0.0%

优惠后的上述赎回费用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对最终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客服热线:400-880-1618,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水电公司因日常营运资金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债权人)借款900万元(该笔借款实际发放日期为2015年6月1日),合同约定借款期限12个月。

本公司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范围内,担保金额亦未到达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标准,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的名称: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1500万元,法人代表单海龙,经营范围:水电安装及维修,水电工程咨询,家电维修,销售:水暖器材,五金。

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被担保人总资产49,266,645.05元,负债总额26,610,142.1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1,4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6,610,142.15元),净资产21,666,502.90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41,584,133.74元,利润总额2,202,872.26元,净利润1,608,385.96元。

截止2015年3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47,963,690.95元,负债总额26,259,905.57元,净资产21,693,785.38元,2015年3-3月营业收入9,411,844.27元,利润总额49,709.97元,净利润282,284.28元,此期指标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金额:900万元

2. 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 担保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保证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 董事会意见

1. 提供担保的原因:借款用于补充水电公司流动资金,保障水电公司日常经营。

2. 董事会认为:水电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 本次担保无提供反担保情况。

4. 公司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评价

本公司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评价为正常。

5. 对外担保的必要性

本公司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评价为正常。

6. 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评价为正常。

7. 对外担保的合法合规性

本公司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评价为正常。

8.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评价为正常。

9. 对外担保的持续性

本公司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评价为正常。

10. 对外担保的审议意见

本公司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评价为正常。

11. 对外担保的表决结果

本公司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评价为正常。

12. 对外担保的登记、公告情况

本公司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评价为正常。

13. 对外担保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评价为正常。

14.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评价为正常。

15. 对外担保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评价为正常。

16. 对外担保的说明

本公司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评价为正常。

17. 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评价为正常。

18. 对外担保的合法合规性

本公司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评价为正常。

19. 对外担保的持续性

本公司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评价为正常。

20. 对外担保的表决结果

本公司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评价为正常。

21. 对外担保的登记、公告情况

本公司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评价为正常。

22. 对外担保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评价为正常。

2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评价为正常。

24. 对外担保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评价为正常。

25. 对外担保的说明

本公司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评价为正常。

26. 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评价为正常。

27. 对外担保的合法合规性

本公司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评价为正常。

28. 对外担保的持续性

本公司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评价为正常。

29. 对外担保的表决结果

本公司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评价为正常。

30. 对外担保的登记、公告情况

本公司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评价为正常。

31. 对外担保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评价为正常。

32.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评价为正常。

33. 对外担保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评价为正常。

34. 对外担保的说明

本公司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评价为正常。

35. 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评价为正常。

36. 对外担保的合法合规性

本公司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评价为正常。

37. 对外担保的持续性

本公司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评价为正常。